

## 高雄市議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
聯絡人：江麗珠

聯絡電話：07-7470171#355

E-Mail：b1159@kcc.gov.tw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囑審議「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1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1162300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、第 6 次會議決議：
  - (一)高雄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審定如下：
    - 1、歲入預算刪減 1,360,920,000 元。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,447,721,000 元。
    - 2、歲出預算刪減 2,808,641,000 元。
    - 3、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12,878,861,000 元，公債及賒借收入 23,215,658,000 元。歲出 126,382,519,000 元，債務還本 9,712,000,000 元。
    - 4、附帶決議：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。
  - (二)高雄市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審定如下：

1、營業基金：

- (1)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2)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3)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4)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5)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6)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：修正通過。(附帶決議及修正明細如附表)

2、作業基金

- (1)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- (2)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3)高雄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藥品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4)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5)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：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如附表)
- (6)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- (7)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附帶決議及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8)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(9)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(10)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3、債務基金：

(1)高雄市債務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4、特別收入基金：

(1)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2)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(3)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：照案通過。

(4)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5)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附帶決議及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6)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7)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8)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(9)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如附表)

5、資本計畫基金：

(1)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：修正通過。(附帶決議及修正明細如附表)

6、綜計表：

除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、高雄市大

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、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、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、高雄市債務基金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、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外，其餘修正通過。

三、另本會就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做其他決議如下，並請照辦：

(一)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為落實預算監督，高雄市政府所有活動，不得逕自動用基金經費支應後再將併決算處理，必須編入年度預算送本會審議。

(二)第 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：

1、103 年度公債及賒借數額不得超過 120 億元。

2、104 年起公債及賒借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。

四、檢附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

副本：本會全體議員、議事組、各委員會

議 長 許 崑 源